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13號

原　　告　蘭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議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鎮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一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林鎮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5年9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訴有如附表所示不合法定起訴程式之情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若上開繼承人任一人有發生繼承事由，則併提出其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，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2	請依前項之繼承人資料，以書狀變更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按被告人數份量之繕本（每件繕本應含原告起訴時所檢附之證物）。
3	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，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於本院，由本院送達於對造。